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罚决〔2025〕18号

关于江西磊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 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磊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安市万安县凤凰路建设银行院内

一、违法事实

在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当事人代理的新干县明樾府、淦龙学府、新樾城3个小区配套园保教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磊程政采字新2024-001号）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评标办法中售后服务方案评分标准未细化量化，表述模糊：比如“分析到位、理解透彻”“内容完整、具体合理”等标准，缺乏清晰界定，易影响评分客观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依据财政部国库司《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指引》处理处罚标准和《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以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并责令整改。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新干县财政局。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干县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